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

高区财社〔2023〕16号

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 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高昌区人民医院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吐市财社〔2023〕25 号）文件精神；现拨付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19 万元，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2 公立医院”。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。要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
2023 年 6 月 15 日

抄送：区卫健委、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内控监督科。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
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

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[公立医院综合改革]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县	2023年测算补助资金	绩效奖罚资金	2023年应补助资金	提前下达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
1	高昌区	187		187	168	19